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84號

原告 鐘立昇

被告 李珮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夫妻，嗣於114年4月23日因離婚等家事事件涉訟時，被告曾於書狀中指稱原告尚積欠其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未還（下稱系爭債務），但兩造於114年8月2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時，調解筆錄已記載：兩造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語，足見被告並未就系爭債務另行保留。未料，兩造嗣因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以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052號事件（下稱系爭調解事件）進行調解時，被告竟先聲請就系爭債務合併進行調解，且經高少家法院認定該債務屬獨立事件，並以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544號事件裁定駁回調解聲請後，被告復於系爭調解事件出具之書狀或調解程序中，一再主張原告積欠系爭債務未償。為此，因被告明知其就系爭債務均未曾在兩造離婚程序中為任何保留，且調解聲請亦經法院裁定駁回，復被告迄未提出任何系爭債務存在之客觀證據，卻於系爭調解事件中反覆指摘原告積欠系爭債務未償，被告之舉，顯已逾越訴訟防禦之必要範圍，更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財務信用，並構成對原告名譽權之侵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婚前為情侶關係時，原告即以協助投資股票
02 為由，向被告取得投資款共20餘萬元（即系爭債務），嗣被
03 告一再表示不欲繼續投資，並要求歸還系爭債務金額，原告
04 均敷衍了事，迄今未還，被告方於系爭調解事件中，聲請就
05 系爭債務合併調解，縱使聲請程序不符規定，亦無任何侵害
06 原告人格權或名譽權之情況。再者，被告在系爭調解事件之
07 書狀或調解庭中，就系爭債務之清償提出請求，僅為整體解
08 決婚前金錢糾紛，無任何中傷或散布不實言論等情況，且調
09 解程序本質即係雙方提出主張，再由法院或調解委員協助商
10 談，原告卻將之曲解為損害名譽，實無理由，爰請駁回原告
11 之訴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8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0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雖有明
21 文。但所謂「名譽」，乃指社會對於個人客觀上之評價，即
22 「客觀名譽」而言；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
23 客觀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依據。至於被害人主觀上對於
24 自身內在價值之感受，即「名譽感情」或「名譽感」，非名
25 譽權是否受侵害之判斷標準。因此，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
2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
27 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評
28 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

30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無非以：被告
31 就系爭債務未曾在兩造離婚程序中為任何保留，且就系爭債

01 務聲請合併調解亦經法院裁定駁回，復被告未提出任何系爭
02 債務存在之客觀證據，卻於系爭調解事件中，反覆指摘原告
03 積欠系爭債務未償，已逾越訴訟防禦之必要範圍，構成對原
04 告名譽權之侵害等詞為其主要論據。然而，無論系爭債務是
05 否存在，被告可否請求原告清償或返還，被告透過系爭調解
06 事件一併提出主張，明顯僅供該事件之法院承辦人員或調解
07 委員等得以閱覽，本難認有何意圖散布於眾，並使原告名譽
08 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之可能存在，故引上開說明，原告
09 請求被告負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已難認有理。再
10 者，法院調解程序之進行，雖為聚焦兩造紛爭，避免無異程
11 序出現或治絲益棼等情況產生，遂要求當事人應將調解事
12 實、法律關係或爭議等予以具體表明，但調解程序中，當事
13 人或為爭取較有利之條件、或為紛爭解決一次性等情況，爰
14 將其他事實、紛爭一併提出並相互協商、退讓、爭取之情
15 形，所在多有，此種希冀獲得較有利調解條件之舉措，要屬
16 當事人為自衛、自辯，並為充分保護自身利益之權利主張及
17 意見陳述，當應受憲法訴訟權之保障，亦難認有何故意或過
18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可言。此外，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
19 權之相關舉措，均存在於系爭調解事件之進行範疇，而無論
20 係法官、書記官或調解委員，於經辦調解事件時，所知悉他
21 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均應
22 予保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即明（家事事件之調
23 解，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4 是被告之舉，同難認有何使原告在社會上評價即名譽權遭受
25 貶損之虞。因此，原告僅以被告在系爭調解事件中，多次指
26 摘原告積欠系爭債務未償，即認構成對原告名譽權之不法侵
27 害，並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實有誤會，自
28 無足取。

29 (三)、至兩造就系爭債務是否存在尚有爭議之際，被告於系爭調解
30 事件中多次提出、主張，「或許」對原告自身內在價值感
31 受，即「名譽感情」或「名譽感」有造成「主觀」剝奪，但

01 此非名譽權是否受侵害之判斷標準，已如前述，此同無足使
02 本院為有利原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侵害名譽權之精神慰撫金15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理，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06 駁回，其假執行聲請自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蔡宜伶